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方金英

被告 彩虹大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紀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失業給付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4,000元、資遣費25,000元與退休金36,000元共115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則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220元之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 $\times$ 1/3=40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